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 
扎伊尔共和国全国执行委员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

第八条

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收入应豁免所得税，并应准予结汇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法文和英文写成，叁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扎伊尔共和国全国执行委员会

全权代表

全权代表